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簡章

1. 依據：「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學生輔導法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2. 公告方式：

2.1.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

2.2. 全國教師選聘網 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

2.3.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(https://careers.oteecs.ntnu.edu.tw/Front_Job_List.aspx)

2.4. 111 人力銀行 (<http://www.1111.com.tw/>)

2.5. 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0 日於本校網站/公佈欄 (<http://www.youth.tc.edu.tw>)

3. 甄選教師：

類別	科別	名額
代理教師	電子暨水電技術科	1 名
代理教師	餐飲管理科	1 名
代理教師	多媒體動畫科	1 名
代理教師	舞蹈科	1 名
兼課教師	化學科	1 名

★ 備註：應聘者有接受「部別轉聘」、「兼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」及「支援日、夜間部課務」之義務。

4. 簡章索取及報名時間：

1. 簡章(含報名表)請至本校人事室網站下載。

2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0 日(星期三)止。

5. 報名資格：

1. 大學以上畢業，或持相關資歷證明文件。

2. 持合格教師證者尤佳。

3. 無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，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。

4.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錄取無效。
6. 甄試方式：
 1. 文件初審：
 - I. 資格審查符合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參加甄試；不符合資格者則不再通知。
 - II. 111年8月12日(星期五)16:00前未被通知參加甄試者，表示文件審查未通過。**
 2. **複試**：
 - I. 日期：**111年8月15日(星期一)**。
 - II. 口試、筆試、試教、實作。
7. 報名方式：
 1. 電子郵件報名：下載簡章報名表及需檢附資料之電子檔直接 e-mail 至 awinnie@gm.youth.tc.edu.tw 受理報名，主旨請註明「**教師甄試**」字樣。
8. 報名檢附資料：
 1. 報名表。(自行掃描黏貼相片)
 2. 大學(含)以上學歷證件。
 3. 相關技術證照。
 4. 合格教師證書。
 5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男)。
 6. 切結書。
 7. 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1 張。(自行掃描黏貼相片於報名表上)
9. 甄試報到手續：
 1. 攜帶身分證(正本)核對身分。
 2. 繳交報名費 500 元。
 3. 111年8月15日(星期一)上午 8:30 分前完成報到。
10. 甄試地點：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(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 100 號)

11. 成績配分比例：

應試科目	普通科目	專業科目	備註
口試	50%	20%	
筆試/備審	50%	30%	
試教		20%	
實作		30%	
總計	100%	100%	

12. 甄試科目及範圍：

應試科別	名額	筆試範圍 (60分鐘)	試教範圍 (20分鐘)	實作 (60分鐘)	備註
電子科暨 水電技術 科	1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基本電學 	範圍：基本電學（台科大）	室內配線 丙級	專長需求： 具室內配線、太陽能光電乙級證照尤佳。
餐飲管理 科 (食品專長)	1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食品檢驗分析丙級 ■ 烘焙丙級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食品檢驗、烘焙丙級術科理論 2. 特殊工具或相關教材自備 		專長需求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食品檢驗分析、烘焙丙級證照。 2. 另具其他餐飲專長尤佳。
多媒體動 畫科	1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備審資料：作品集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動畫製作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角色設計（速繪） 	專長需求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多媒體動畫教學經驗。 2. 具動漫角色設計專長（含2D動畫或3D動畫製作能力）。 3. 具影音製作多媒體專長。

舞蹈科	1 名	■ 備審資料：作品集。	● 舞蹈教學	專長需求： 具芭蕾舞、中國舞編舞專長。
化學科	1 名	備審資料		專長需求： 1. 具備合格教師證。 2. 精熟 108 課綱核心概念、素養精神，具課程開發設計能力。

13. 甄試總成績造具名冊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核示後錄取聘任。
14. 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 1. 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
 2. 同分之排序依試教、實作、筆試、口試之順位核算。
15. 錄取名單及報到相關事宜於 111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：00 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並個別通知。
16. 錄取報到：
 - 16.1. 時間：111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點整。
 - 16.2. 地點：人事室。
17. 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其他不予聘任情事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。
18. 聯絡方式：
 1. 諮詢電話：04-24963333 # 126 人事室 葉美琴主任。
 2. 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 100 號。
 3. 電子郵件信箱：awinnie@gm.youth.tc.edu.tw
19. 報考人員繳交之資料於甄選結束後即銷毀之。
20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主管會議決後修正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科別：					准考證編號：					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相片		
婚姻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
通訊處	現在地址：			身心障礙 手 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持有					
	永久地址：			電 話	日：() 夜：() 行動：					
教育程度 至少填二項	學校名稱	系科(組別)			起迄年月	日夜間部	畢肄業			
兵 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									
合格 教師 證書	類別	科別	證書字號	技術 證照 證書	類別	級別	證書字號			
現職 及 經歷	服務機關或學校		專兼任	職稱	起迄年月日			備註		
報考人 簽 章		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				
右欄 請勿 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證照證書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片 2 張(報名表與准考證使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費 5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						
核 發 准考證			甄選委員 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			結果 通知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			
注意事項	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。									

切結書

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如有下列情事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若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1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卻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。
- 2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。
- 3、 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補繳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（准考證號碼：_____）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教師甄試，因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，

敬請准予以切結書方式報考。（請勾選身份）

- 具有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第 31、32、33 條規定資格者。
-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加科登記。

立切結書人若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前，未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

切結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

*** 依序填答或勾選：**

報考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課教師		
應考者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1. 應居家隔離，不得外出者； 2. 應居家檢疫，不得外出者； 3.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（經安排採檢，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）。		是	
		否	
考試當日，您是否有發燒（額溫 > 37.5 度、耳溫 > 38 度）、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？（已服藥者請勾選「是」）		是	
		否	

以上資料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

應考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